



见 证

京第 QTH1A250034号

2025年07月10日

# 北京地铁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投资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投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关于下达北京地铁云平台建设（一期）等项目计划的通知（地财文〔2025〕92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负责北京地铁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工作，包括相关软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的方案设计、供货及现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平台调优、数据与任务迁移、验收、培训、结算以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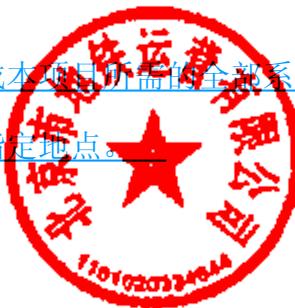
招标暂估金额：1815026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数据及任务迁移、验收等全部工作。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近3年[2022年5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大数据平台系统集成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  
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



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7-10 17:00:00 – 2025-07-1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1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010-62293849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 丁力戈、齐天易

联系电话: 010-85343486

电子邮件: 397272658@qq.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